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2012 年報

馮氏

馮氏零售成員 



廣州天河區全新聖安娜餅屋旗艦店結合餅屋及咖啡店營運模式，充分展現卓越品牌的全線優質出品。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5
投資者資訊	41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入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公司秘書

李秀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網址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摘要

財務摘要

	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5%	4,270,318	3,972,61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	199,951	166,3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6%	27.13	22.69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18.2%	13.00	11.00
全年			
基本	+13.5%	16.80	14.80
特別 – 已付	不適用	5.20	無

營運摘要

- 年內銷售額及溢利增長令人滿意
- 香港OK便利店及聖安娜的溢利及現金增長穩定
- 廣州OK便利店及聖安娜的管理及營運團隊整合順利完成
- 租金及勞工成本仍然備受關注，令二零一三年前景充滿挑戰
-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達743,033,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331
廣州		70
深圳		1
小計		402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廣州		12
澳門		23
珠海		14
小計		49
OK便利店總數		451
聖安娜餅屋		
香港		90
澳門		8
廣州		38
深圳		2
聖安娜餅屋總數		138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589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營業額4,270,318,000港元及純利199,951,000港元之銷售增長，相對二零一一年，增幅分別為7.5%及20.2%，令人滿意。純利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房地產物業之收益及二零一一年煙草稅增加後若干香煙存貨量毛利錄得一次性收益。倘不計入該些一次性收益，本集團錄得純利161,4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0.9%。

於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由22.69港仙上升19.6%至27.13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743,033,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經營環境正如意料般困難，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復甦疲弱的陰霾下，消費意欲持續減弱。本地消費及遊客消費均受到影響，使零售銷售增長放緩。

然而，接近第四季末時，香港的入境旅客數字急升，且勞動市場大致穩定，有助推動零售銷售達致高單位數增長。因此，香港零售市場乃以強勁的按年增長作結。二零一二年的零售銷售總額在零售價值及數量上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長9.8%及7.2%¹。

中國大陸旅客於消費上漸趨保守，由高端貨品轉移低消費類別，此乃零售市場其中一個顯著趨勢。因此，預期整體零售銷售的按年增長短期內將無法重回雙位數。

附註：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儘管零售市場市況艱難，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能於香港維持6.7%銷售增長。租金高企仍為挑戰之一，續約後的租賃協議租金平均上升20%至30%。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已加倍致力於提升其競爭力、加強顧客購物體驗、品牌建立、店舖網絡、人才培訓、核心專長及推出新產品，均為未來增長的重要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所推行的主要發展策略均已取得穩定進展。其中一項為以服務為主的僱員培訓，已於本集團連續第三年贏得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12年便利店組別的「最佳服務零售商」獲得認同。

年內亦落實多項營運策略，包括控制成本、提高店舖生產力及精簡營運程序等，各項均帶來實質成果。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回顧

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已告穩定，以低個位數的按年增長作結。此現象對集團的食品及原材料成本帶來正面影響，尤其有利於聖安娜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出口貿易縮減，導致零售銷售增長率於下半年由接近20%緩縮至13%至15%²。廣州的消費意欲仍然謹慎，此乃由於除必需品外，消費者仍然多儲蓄少消費所致。

廣州OK便利店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實施便利店及餅屋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團隊全面整合。開設新店目標仍維持於整個網絡增設11家新店，於二零一二年底合共營運70家便利店。

「好知味」飲食服務繼續成為銷售及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而顧客人流則因推出新產品及忠誠顧客計劃推廣而得以維持。然而，下半年的經濟環境疲弱及消費意欲保守，導致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只錄得溫和增長9.7%，而營運開支穩定上升則對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附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發表。

主席報告(續)

聖安娜餅屋業務回顧

聖安娜的收益穩健增長，而貨品的成本則輕微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價格指數穩定後，食品及原材料成本得以節省所致。因此，毛利錄得1%的溫和增長，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大幅增加。

年內，本集團透過香港店舖營運團隊，試驗管理兩家深圳店舖，作為一個學習機會以更深入了解深圳市場。本集團亦將廣州及其周邊城市的餅屋數目倍增至38家店舖，目標乃於二零一三年將數目再度倍增至約80家。本集團旨在於廣州經營與便利店數目相近的餅屋，以盡量提高店舖溢利，並透過雙品牌拓展策略達致經濟規模效益。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之遵循執行，以確保高度守規水平。年內，曾委任一間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檢討聖安娜餅屋業務在香港及深圳的食物衛生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管理系統。

本集團繼續致力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當中涵蓋人權、勞工、環境保護、反貪污及可持續發展等守則。

本集團亦繼續於其店舖營運及顧客溝通上全面強調「4R」，即減少使用(Reduce)、用完再用(Re-use)、循環再用(Re-cycle)及可免則免(Refrain)。內部溝通平台包括每週二舉行的「綠色環保日」，旨在培養環保意識的教育電郵訊息以及宣傳環境保護的實用提示。另外亦推出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坊，以提供有關大自然資源管理、天然災害警號以及全球暖化資訊等議題的分享及交流平台。節能策略及耗紙監控／循環再用計劃亦於推行本集團的「綠色辦公室」概念中成為重要的環節。

在深圳，聖安娜廠房成功由使用重柴油改為天然氣，致力節省能源並減低碳排放，於深圳為整個行業設下環保基準。在香港，聖安娜餅屋及香港OK便利店透過與「膳心連」及其他慈善機構合作，每日將賣剩的麵包及即食食物捐給有需要的人士，盡量減少食物浪費。

二零一三年前瞻

本集團預期將面對新一年的環球金融不明朗氣候及波動市況。香港乃開放經濟體，容易受到外圍市場波動影響，而外圍市場波動亦勢將影響消費意欲。

在廣州，本集團將以較開設便利店更快的拓展步伐開設聖安娜餅屋，藉以佔取麵包行業缺乏市場領導者之空檔，另一方面盡量提升餅屋業務模式的盈利潛力。作為縱向整合業務其中一環，全新聖安娜餅店能藉著其獨家品牌產品，較便利店更易建立忠心的顧客群，且享有較高盈利能力，更快實現店舖收支平衡。聖安娜品牌亦具龐大潛能，成為消費者及企業禮品市場中節慶食品的名牌。

儘管租金不太可能如二零一二年般再大幅增加，惟預期租金仍維持在高水平。加上勞工成本仍有升幅，令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仍然備受壓力。然而，香港OK便利店及聖安娜均已成為穩定的溢利及現金流來源。本集團認為旗下品牌認知度具有市場優勢，且已設立優秀的核心管理團隊，這些因素將為日後的網絡擴展及銷售增長提供穩定的基礎。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給予的寶貴指導及專業意見，為本集團業務表現付出莫大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所有成員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盡忠職守，為取得滿意的業務表現而付出努力。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至4,270,31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7.5%。

於二零一二年，便利店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7.4%至3,387,69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開設新店舖及可比較同店（即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營運之店舖）銷售額增長所致。香港及華南地區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增長4%及11%。同時，聖安娜餅屋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增長7.3%至949,961,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香港之可比較同店單位數字增長及店舖數目於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加上節慶產品銷量有所改善。

相對二零一一年，本年度毛利及其他收入由佔營業額36.9%減少至36.4%。去年實現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煙草稅增加後，對若干香煙存貨量毛利正面影響而錄得一次性收益所致。倘不計入此筆一次性收益，按營業額百分比計算之毛利率保持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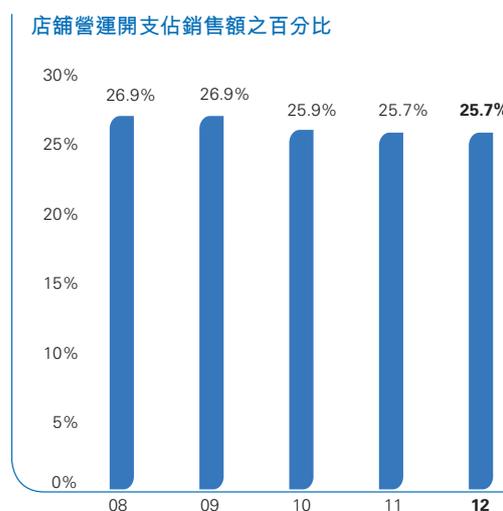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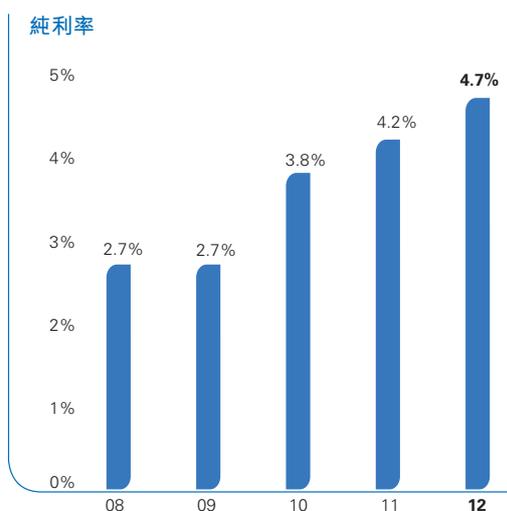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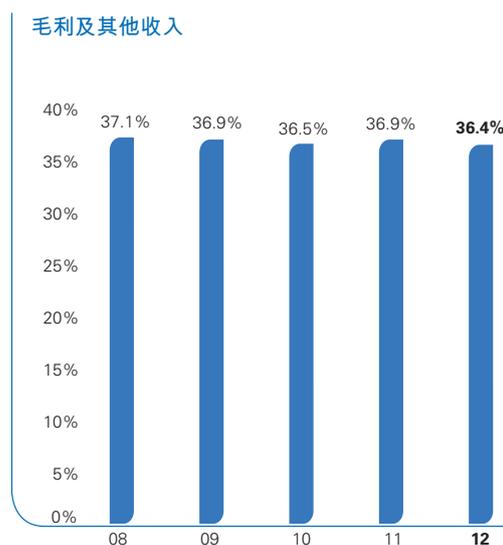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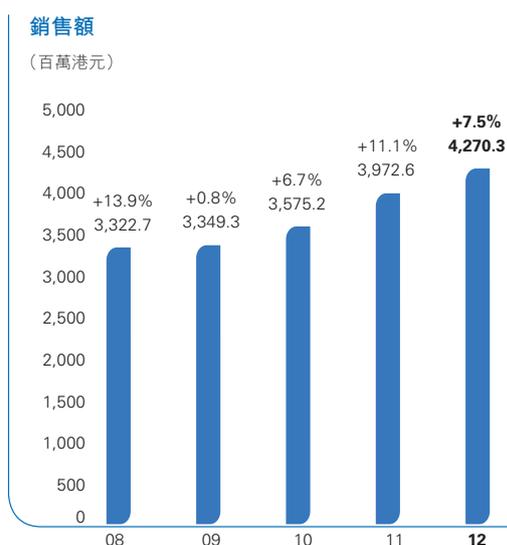
相對二零一一年，本年度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32.4%略為減少至32.3%。儘管租金不斷攀升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之店舖經營開支按銷售百分比計算屬管理得宜。

相對二零一一年，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增加20.2%至199,951,000港元。此業績計及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一項房地產物業的收益及於二零一一年煙草稅增加後香煙存貨量帶來的一次性毛利收益所致。倘不計入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於股東應佔純利錄得按年增長10.9%。

於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由22.69港仙上升19.6%至27.13港仙。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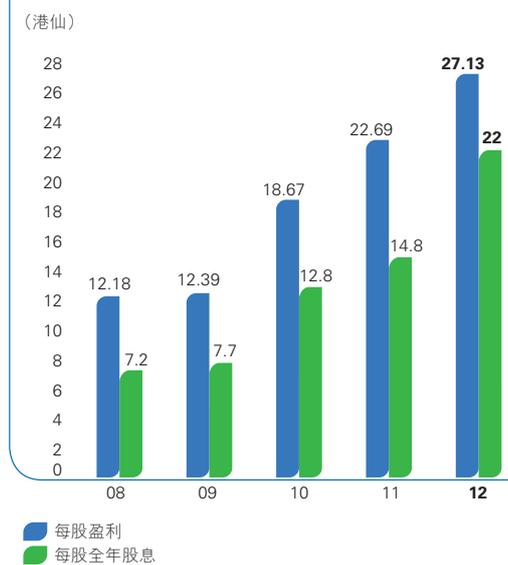
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現金淨額達743,033,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本集團因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承受之人民幣滙兌風險有限，惟存放於香港之若干人民幣存款需承擔外滙風險。本集團須就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將繼續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或人民幣銀行存款存放現金盈餘之政策，以便應付日後任何收購項目之資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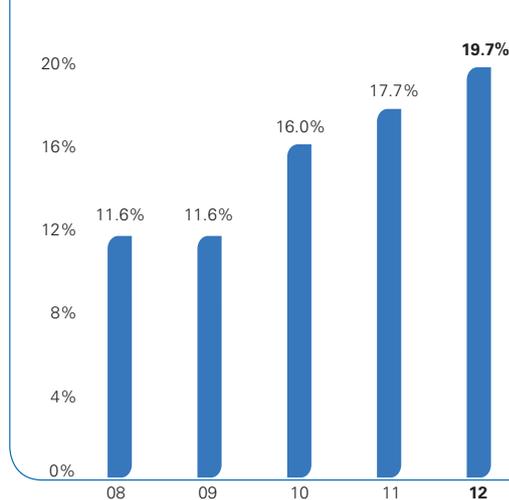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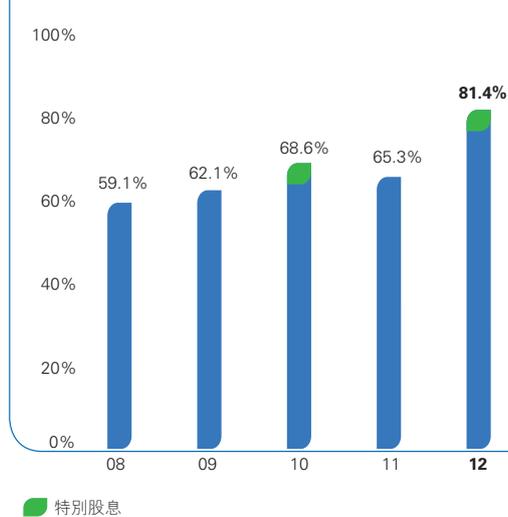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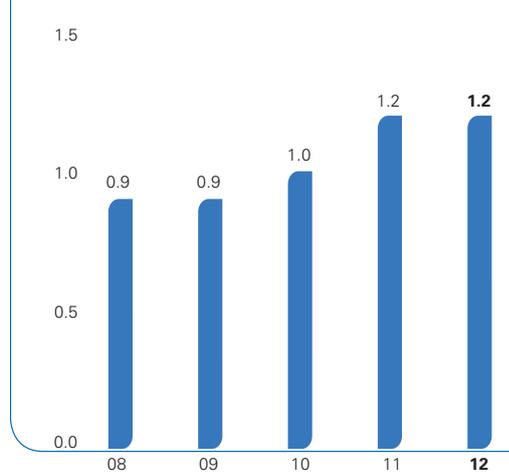
資本運用回報



股息分派率



流動比率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為馮氏零售旗下成員公司，擁有全球增長最快之一的便利店品牌OK便利店在若干地區的獨家使用權，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此外，本集團擁有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包餅連鎖店業務。聖安娜餅屋為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家喻戶曉的包餅品牌。本集團以此兩個品牌於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及珠海合共經營近600家店舖。

本集團矢志成為顧客的首選品牌，並且成為其所經營市場中最具創意的便利店及包餅連鎖店營運商。為達致此市場定位，本集團精心部署以下的多元化策略：

- 透過「新鮮感全接觸」的經營模式及市場推廣平台不斷推陳出新
- 以客為本的業務模式
- 高水平的優質顧客服務
- 地點便利的選址
- 士氣高昂、殷勤待客的僱員
- 提升資訊科技，支援營運效率
- 供應鏈管理的架構及程序達致協同效應
- 對品牌建立、開拓店舖網絡、培訓人才、資訊科技支援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持續作出改善及投資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僱員及業務作出全面承諾，矢志為股東創造並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勇於創新、策略執行、恪守道德、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夥伴關係，加上對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審慎及專業的管理，均為本集團的業績取得可觀成就的不二法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業務模型及就業務新發展方面一直扮演著積極參與的角色，而今後亦將繼續其職能，務求保持集團競爭力並推動其長遠發展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香港

於本年度，OK便利店於香港開設19家新店，但同期亦有12家舊店結業，故實際上增加7家新店。於本年底，便利店總數為331家，而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則為324家。

聖安娜餅屋於香港開設6家新店，但同期亦有6家舊店結業，故店舖數目與二零一一年相比，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多家店舖的裝修及設計進行提升。

雖然業主於租出舖位及重續租約時趨向比較願意議價，但似乎並無任何跡象顯示零售租賃市場的租金已到達峰頂或將會有所修正。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515名員工，其中4,250名或65%為香港員工，另2,265名或35%為廣州、深圳及澳門員工。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約34%。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之薪酬福利計劃具市場競爭力。除薪金外，另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及公司業績，向合資格僱員酌情授予花紅及購股權。其他僱員獎勵包括提供晉升機會，以及向前線營運團隊提供工作相關的全面技能培訓及優質顧客服務培訓計劃。

加強同事們的歸屬感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管理目標之一。本集團為僱員組織合共18次焦點小組討論，藉此衡量僱員的歸屬感並綜合所得的意見，以制定未來的方向及行動。本集團亦發起「心連心(HEARTS)」行動，以增加員工的歸屬感。於「心連心」行動的框架下，將會啟動針對「工作愉快(Happy)」、「幹勁十足(Energized)」、「成就理想(Achievements)」、「彼此尊重(Respect)」、「終生學習(Training)」及「事業有成(Success)」六個主題進行的一系列文娛活動。本集團亦已向每位員工派發「心連心」小冊子啟動內部溝通。

其他於本年度推行的新計劃包括內部調職政策、彈性工時、提早歸家，並對進修資助政策進行檢討。此政策概念包括引進一項嶄新的進修津貼辦法，有助員工的職業培訓及個人發展。本集團亦開發多個平台以增強內部溝通，包括活動籌委會以及內聯網，以宣揚「心連心」行動的訊息及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啟動以「心連心」為主題的提昇歸屬感內部溝通活動，旨在提升全體員工的歸屬感以及對工作的投入程度。

市場推廣及促銷

本集團繼續積極進行促銷活動，旨在提升每個客次的交易價值，為店舖的每日銷售帶來增長。該等策略有助抵銷顧客因轉用電子媒體而改變閱讀習慣，造成報紙及雜誌銷售下降所帶來交易數量的輕微減少。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第四季推出了創新的UNO遊戲卡推廣，帶來驚喜的購物體驗，令顧客樂於重覆光臨購物。收集遊戲卡的玩法創新，不論網上及網下均成為哄動一時的媒體熱話。



年內持續進行時尚精品換領推廣活動，以增加每個客次的交易價值之餘，亦為店舖的每日銷售額增長作出貢獻。



於第四季推出創新的UNO遊戲卡推廣活動，乃支援OK便利店「新鮮感全接觸」市場推廣攻勢的另一突破意念。

類別管理

為秉持本集團擴充便利店便民服務的策略性目標，本集團已推出繳交水費及多項稅款等方便顧客的付款服務，獲得媒體的廣泛報道，於店內亦張貼推廣資訊。本集團亦於炎炎夏日開始時推出新產品類別「北海道乳菓」雪糕。北海道乳菓美味吸引、香滑健康，帶來可觀銷售額。本集團亦於第三季推出「On-the-Go」自選早餐優惠宣傳攻勢，以聖安娜餅屋新鮮供應各式各樣即焗麵包，並以包裝麵包形式於每個清晨新鮮運抵OK便利店。包裝麵包及自選包裝飲品的套餐價錢實惠，對顧客來說十分吸引。

OK便利店推出「On-the-Go」自選早餐優惠宣傳攻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優質顧客服務

基於「有開心員工就有開心顧客」的理念，本集團推出「Be Happy, We Kare」的關懷計劃，於各店舖營運團隊中宣揚關懷文化。該計劃包括安排由管理層團隊到訪店舖，實踐Back to Store的管理方針。

本年度內，本集團有恆地維持高水準的客戶服務，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業界各有關機構的充分肯定：

- 香港OK便利店連續第三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2年最佳服務零售商」(便利店組別)獎項。
- 香港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均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2年傑出服務獎」(主管級別)。
- 香港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榮獲神秘顧客服務協會頒發之「微笑企業」獎項。
- 位於綠楊坊的OK便利店獲港鐵公司舉辦的「2011年全面優質顧客服務計劃」的嘉許狀。
- 於香港國際機場的OK便利店連續第二年贏得香港機場管理局頒發的「優質顧客服務大獎」個人獎項；同時亦首次贏得團隊獎。

本集團每年舉辦主題活動嘉許營運團隊中表現出色的員工，並選出100名服務之星作為前線員工的典範，宣揚優質顧客服務。同時，為令客戶於特別日子如母親節、父親節、萬聖節及其他節日帶來驚喜的購物體驗，店員特意向客戶送出特別禮品。



本集團獲得業界認同，連續第三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2年最佳服務零售商」便利店級別獎項。



香港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分別贏得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2012年傑出服務獎(主管級別)。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為促進店舖網絡的拓展，本集團特別擴充其供應鏈管理服務，覆蓋珠三角地區的服務網絡，由廣州的配送中心延伸至紹興、佛山、江門、中山、東莞、惠州、深圳及珠海等二、三線城市。香港的配送中心亦將支援深圳及澳門。



本集團就華南地區業務而設的兩個配送中心物流服務覆蓋範圍。

業務回顧－廣州

隨著工資節節上升，社會福利開支經費日益可觀以及能源消耗上升，均令經營成本持續攀升，夏季的升幅尤其明顯。

本集團為慶祝廣州業務營運十週年，並以網上及網下多個渠道進行推廣活動。此推廣的其中一個環節乃鼓勵客戶透過網上投票選出最受歡迎「好知味」系列冷飲，作為慶典重點節目之一。另一個好知味飲食服務推廣活動則招徠超逾70,000名顧客參與貴賓計劃，為銷售額的增長貢獻良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財富廣場旗艦店舉行廣州OK便利店開業十週年慶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廣州(續)

便民服務逐漸成為便利店購物體驗的重要一環，並為便利店服務帶來附加價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特定店舖推出DHL文件送遞服務，並為使用銀聯信用卡「閃付」功能進行付款的顧客提供交易折扣。

本集團於三家店舖推行環保計劃，包括推行LED照明試點計劃，並已取得理想的節能效果。本集團現時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前以LED取代所有店舖的照明設備。

本集團於十月份進行的AON Hewitt最佳僱主研究中取得滿意成績，反映出本公司的積極網絡擴展策略有效激勵士氣，令僱員擁有高度的歸屬感。於本年度，前線同事新制服亦已於各店舖亮相，展現出時尚潮流及充滿活力的新形象。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

於二零一二年，聖安娜餅屋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7.3%。雖然最低工資於全年實施加上租金飆升帶來負面影響，但該組別毛利仍微升1%。食物成本上升於第二季受到控制，因而改善毛利的整體表現。

聖安娜於本年度獲得多項重要的業界獎項，包括2012年「都市盛世卓越品牌大獎－卓越西餅麵包品牌」；獲《東Touch》封為「Touch Brand 2012」；並贏得《TVB週刊》舉辦的「傑出企業形象大獎2012」。

本集團亦第二年重金禮聘著名電視藝人陳豪作為宣傳其品牌及出品的代言人。

五星級·誘惑
比利時朱古力蛋糕系列

新登場

熱情果芒果
比利時55°朱古力蛋糕
Passion Fruit & Mango
Belgium 55° Chocolate Cake

朱古力蛋糕
Belgium 75°及55°

- 精選純級比利時朱古力Truffle 製造，香濃軟滑
- 入口極幼滑滑質之極，清新香甜，層次豐富
- 並有香蕉及車厘子口味
- 由選用材料，以空製作水菓，均經五星級廚師，每一款都是享受

車厘子比利時55°朱古力蛋糕
Belgium 55° Cherry Chocolate Cake

香蕉比利時75°朱古力蛋糕
Belgium 75° Banana Chocolate Cake

本集團已連續第二年重金禮聘陳豪擔任聖安娜餅屋的代言人。

品味·就是聖安娜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續)

本集團將其位於珠三角的店舖網絡由19家擴展至38家，由廣州擴展至佛山、江門及惠陽等二線城市。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一三年再度將店舖數字躍增一倍，增至80家，覆蓋地區包括東莞、惠州及從化。選址策略包括夥拍大型發展商，開拓重點地鐵沿線地段，並與蓮花、吉之島及樂購等巨型超市緊密合作。

廣州旗艦店於六月開幕，展現了品牌高檔定位的氣派，展示各式各樣的糕餅美食。旗艦店的餅屋結合咖啡店營運模式乃用於測試有關店舖模式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的重要試點。本集團亦計劃於聖安娜餅屋引入頂級的意大利咖啡品牌illy Coffee，標誌著本集團對咖啡出品質素的重視。

年內其他值得注意的發展項目包括啟動聖安娜廣州網站及提供網上糕餅訂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已成功招攬超過12,000名尊貴會員，以及在十月於廣州舉行啟業十週年慶典，向客戶進行提升品牌形象的宣傳推廣。



廣州天河區旗艦店開幕，特於當地報章刊登廣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連續第六年與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合作，贊助其各項慈善活動，包括「競步善行」及年度遊學之旅。本集團員工亦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步走大自然2012」；全力支持伸手助人協會於二零一二年的曲奇義賣運動；並向東華三院作出捐獻以支持一般低收入家庭、老人及殘疾人士等受助社群。



香港OK便利店連續第六年參與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競步善行」年度籌款活動。



多位同事與親友齊齊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步走大自然」慈善步行活動。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仍未明朗，標誌著二零一三年將會是另一個挑戰重重之年度。儘管如此，過去一年本集團在建立店舖品牌及拓展店舖網絡均加大力度，以讓本集團處於市場優勢令業務增長可再上一層樓。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專注開設更多店舖，但將不會對盈利能力抱太高期望。隨著二零一二年開設的新店業務漸趨成熟，對營業和溢利的增長將帶來更多貢獻。而華南市場將被視為主要的增長動力，尤其是聖安娜餅屋的業務模式及市場潛力都令人鼓舞。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團隊將繼續積極進取，竭誠盡心盡力，致力令廣州業務的業績表現有所改善，為將來業務的進一步拓展的成功之路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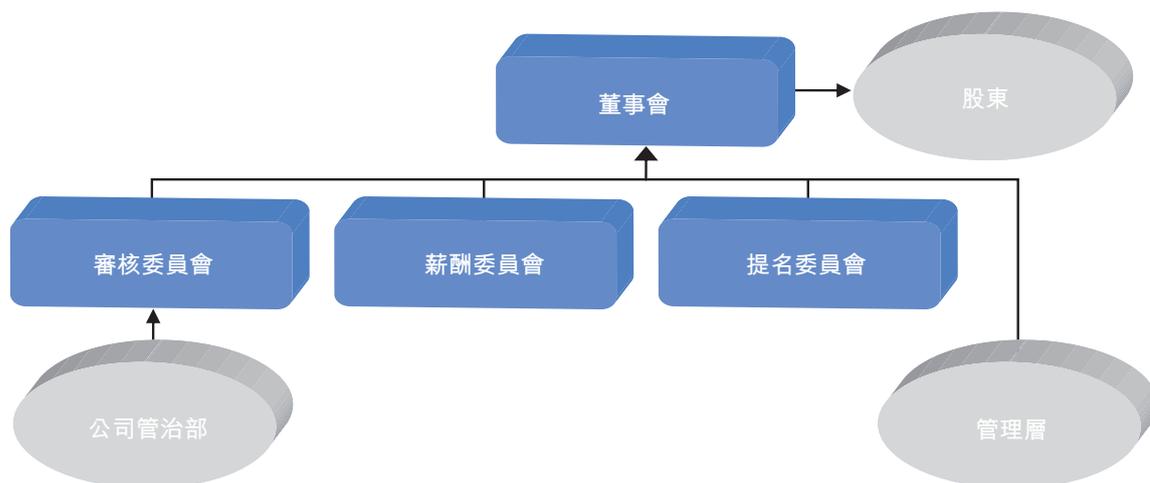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幹，並在各主要範疇的技能、經驗和知識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35頁至第4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馮國經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出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就重要的營運、財務及投資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作決定或批准的事宜包括：

-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推薦；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年度預算；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重大資本及借貸交易；及
- 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但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的管理運作，彼等履行其重要職責以給予管理層策略上的建議，確保能維持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之嚴格標準，並提供適當的制約與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續)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責任，該等事宜包括：

- 擬備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
- 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 監督預算；及
- 推行穩健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全力承擔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支持發展健全的企業管治文化。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共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2.5%)。主席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一二年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已預定日期，有助於達到最高的董事出席率。若會議日期有任何變更，公司秘書在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給予彼等充份的時間準備。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議紀錄初稿。董事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各委員會主席制訂，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之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會議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成員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議紀錄初稿。各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備存獲採納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度會議之出席率詳情：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4	-	1/1	2/2	1/1
馮國綸	4/4	-	-	-	1/1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3/4	3/4	-	-	0/1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4/4	3/3	-	-	1/1
鄭有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3/4	1/1	-	0/1
區文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3/4	3/4	0/1	2/2	0/1
羅啟耀	4/4	4/4	-	2/2	1/1
張鴻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	-	-	-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4/4	-	-	-	1/1
白志堅 (營運總監)	4/4	-	-	-	1/1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4/4	4/4	1/1	2/2	1/1
董事平均出席率	92.5%	85%	大約67%	100%	大約67%
會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 以非董事及非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屬獨立人士。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

新董事的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被推薦人選及在有需要時委聘外界招聘專才協助。提名委員會制定了評估董事人選的指引，這些指引包括適當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性格、誠信、個人技能專長，以及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及維持董事會之正常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檢討其組成，新董事之提名，以及董事之輪值退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如下：

- 鄭有德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張鴻義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這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企管守則」)之規定。

潛在利益衝突

若有一項潛在利益衝突涉及一名大股東或一名董事，有關事項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必須放棄表決有關議案。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出席處理有關衝突事項之會議，並在會議中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的就任須知，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運作的了解。

全體董事可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的每月財務摘要，以期能公正明瞭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她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守。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全體董事須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所安排的培訓課程。彼等亦出席由外界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培訓課程，有些董事於該等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演講。

其他關於董事之事宜

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程序已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內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需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此外亦需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定期檢討該保險的範圍及其保額。

企業監察職能之獨立匯報

董事會認同企業監察職能獨立匯報之重要性。集團監察總裁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有關商業營運、合併及收購、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有關條款不比企管守則的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認為有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現任成員包括：

錢果豐* – 委員會主席

區文中*

羅啟耀*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辭任)

鄭有德+(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5%)，按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之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各項事宜，其中包括：

- 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計劃、結果及報告；
-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其相關委聘條款及費用；
-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財政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
-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可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委員會可直接聯繫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員工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集團監察總裁舉報任何事宜，包括已發生的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中可能存在的正確或欺詐行為。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私下以書面形式向集團監察總裁舉報類似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員工、股東或權益人士舉報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加強獨立核數師在匯報上的獨立性，部分審核委員會會議僅由其成員及獨立核數師出席。此外，獨立核數師的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換。本集團亦制訂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或財務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制訂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其中包括禁止獨立核數師提供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一個限額，則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核准下列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

	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950
非審計服務(包括就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453
合共	2,403

在開始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之審計費用及範圍、審計程序之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表示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

區文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出任委員會主席)

馮國經+(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退任委員會主席，繼續出任成員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錢果豐*

馮國綸+(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

張鴻義*(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予僱員；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與人力資源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大約67%)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變更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並考慮授予僱員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在年內簽署有關僱員行使購股權而配股的書面決議案。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鈎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的購股權。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而產生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本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已載列於第90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

馮國經⁺ - 委員會主席

區文中^{*}(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辭任)

羅啟耀^{*}

張鴻義^{*}(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董事會與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成員多元化)及提名新董事。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在全部營運範疇內所秉持的道德標準及誠信。本集團的商業操守指引(已由董事會核准)詳載於本公司的《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全體董事及員工必須時刻遵守該守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對全體員工的一個持續提醒，該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所採取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已取得全體董事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

有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的書面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察覺任何董事及相關僱員之違規情況。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49頁至第50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分別載於第54頁和第55頁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內部監控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投資與本集團資產，以及管理業務風險的重要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一套穩健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該系統的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設計、推行及持續監督此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有合資格的人士持續維持及監督此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已制定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與三方面有關：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滙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定。

本集團堅守一套為本身而設、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恰當授權制度之管治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以該預算為基礎每一季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重要營運指標。行政管理人員按月嚴密監控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採納旨在儘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原則。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已載列於第77頁至第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營運監控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推行涵蓋重要風險和監控標準之企業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設有與批准重要商業交易和投資以及監督業務日常運作有關的監控程序。

合規監控管理

公司監察組(包括公司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總裁的監督下，連同獨立顧問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定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對外披露資料規定之遵從及本公司監察常規標準之遵從。

內部及獨立核數師

公司管治部的員工獨立地審閱監控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獲切實遵從。此外，公司管治部的員工定期造訪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工廠及特選店舖，通過實地考察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

審核委員會批准公司管治部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該計劃與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相互聯繫。內部審核計劃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在三年期間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內部審核的範圍涉及重要的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公司管治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滙報主要建議之摘要。公司管治部於每季跟進所有獲接納的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已獲執行，並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滙報進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內部及獨立核數師(續)

作為年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一部份，公司管治部獨立地審閱管理層填妥之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表，並評估所推行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公司管治部的檢討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作為其審計工作的一部份，羅兵咸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計過程中可能察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羅兵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中並無察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整體評估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管治部分別所作之評估，以及考慮獨立核數師就其審計所作之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之書面要求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書面要求所載之議題；此大會必須在該書面要求送達後的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股東如擬提出任何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細程序將根據該建議乃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該建議與遴選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有關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採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特定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

本公司繼續推行可促進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透明度的政策。定期的傳訊活動包括通過會面及／或電郵向分析員作簡報，參與投資者會議，安排到本公司參觀，以及與機構股東和分析員作特定會面。

本公司設立一個企業網站(www.cr-asia.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其中一個途徑。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公告、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及匯報常規的重大變動。

股東需留意的重要事項日誌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已載列於第41頁的投資者資訊一節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全體股東皆會收到大會通告，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大會上回應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八八八號利豐大廈一樓演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送達股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獲個別提出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核數師的一名代表(負責合夥人)亦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續)

股東周年大會(續)

在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獲告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本公司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在大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就該等事項表決之決議案的贊成票率詳列如下：

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表決之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仙 	9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董事 	99.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選羅啟耀先生為董事 	99.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選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為董事 	9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委聘羅兵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0.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9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範圍以包括不超過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數額 	70.53%

在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56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為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白志堅 — 營運總監

白先生，54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為集團的營運總監，除負責管理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運作外，亦與行政總裁聯手為集團各項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領導支援及意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及零售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 — 資歷架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 主席

馮博士，67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之集團主席，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利豐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後，馮博士擔任其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土耳其之Koç Holding A.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彼亦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是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一所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及非牟利智庫)之創立人兼主席。彼亦為國際商會榮譽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諮詢小組成員。公職方面，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彼近期亦獲委任為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外，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任期屆滿時退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馮國綸

馮博士，SBS，OBE，太平紳士，64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一所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及非牟利智庫)之董事。馮博士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之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間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為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一家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Hobbs先生，65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obbs先生亦為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前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私有化)之董事。Hobb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曾任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總經理及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前稱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副主席。在加入馮氏集團前，Hobbs先生曾出任多家公司的管理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上市的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Asia Pacific行政總裁、以香港為基地的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英國Campbell Soup Company總裁，及加拿大Ault Foods總裁。彼亦曾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開展其於品牌管理方面的事業。

鄭有德

鄭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且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利和董事，利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被私有化。彼現為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持海事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新加坡管理大學資訊系統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錢博士，61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華網科技公司主席。錢博士亦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Swiss Re Limited(及其前身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UGL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錢博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VTech Holdings Limited、英之傑集團董事及CDC Corporation主席。於公職方面，錢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亦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前任主席。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八年，錢博士獲法國頒授The Honour of Chevalier de l'Ordre du Merite Agricole。

區文中

區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的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羅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鴻義

張先生，67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前任職於中國銀行。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張先生辭任Inter-Citic Minerals Inc.(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Parthasarathy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監察總裁，彼亦為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Parthasarathy先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曾出任多項財務及商務要職，在此之前，彼受聘於英之傑集團，曾在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東等地任職。Parthasarathy先生持有Bombay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取得印度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全印度優異等級中排名第四，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黃敏莉 — 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零售集團

陳女士，50歲，於餐飲業及連鎖零售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聖安娜餅屋於香港、澳門及深圳之業務營運，並監督市場推廣、類別管理、零售運作、產品及店舖發展管理，彼亦為聖安娜餅屋在廣州之營運提供意見。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聖安娜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簡永全 — 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食品生產

簡先生，61歲，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彼前為利亞華南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調任為聖安娜生產業務之董事總經理，現時負責管理聖安娜之食品生產工作，包括位於香港、深圳、廣州及澳門的工廠。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利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彼獲委任為OK便利店華南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振鵬 — 董事總經理 — 利亞華南

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晉升為利亞華南董事及總經理，負責OK便利店及聖安娜於華南之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OK便利店營運總經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許志豪 — 集團財務董事

許先生，38歲，在零售業方面擁有廣泛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負責為知名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CFA Institute會員。

投資者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31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佈二零一二年度末期業績
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權利的紀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寄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單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
中期
全年
二零一二年每股股息
中期
特別
末期
全年

2,000股
739,381,974股
4,081,388,000港元

14.09港仙
27.13港仙

3.8港仙
5.2港仙
13.0港仙
22.0港仙

股份登記及過戶

主要：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詢問聯絡

許志豪
集團財務董事
電話
傳真
電郵

2991 6300
2991 6302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網址

www.cr-asi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業務。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5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合共28,06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5.2港仙，合共38,399,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派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合共96,217,000港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70,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83,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4,110,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1. 2001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2001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若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終止2001年購股權計劃。此後並不會再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2001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且於其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2.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鑑於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續)

上述2001年購股權計劃及2010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或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相關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共54,490,597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6%。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i) 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A) 連續合約僱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授出 (附註1)	行使 (附註2)	失效 (附註3)	到期 (附註4)					
620,000	-	(406,000)	-	(214,000)	-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182,000	-	(138,000)	-	(44,000)	-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1,780,000	-	(1,620,000)	(40,000)	(120,000)	-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2,080,000	-	(870,000)	(80,000)	-	1,13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2,180,000	-	(760,000)	(80,000)	-	1,34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428,000	-	(418,000)	(10,000)	-	-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600,000	-	(240,000)	(20,000)	-	340,000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620,000	-	(120,000)	(20,000)	-	480,000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280,000	-	(160,000)	-	-	120,000	2.0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	-	(40,000)	-	-	60,000	2.0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15,125,000	-	-	(800,000)	-	14,325,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32,000	-	-	-	332,000	3.7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995,000	332,000	(4,772,000)	(1,050,000)	(378,000)	18,127,0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B)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附註2)	失效	到期					
楊立彬	400,000	-	(400,000)	-	-	-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400,000	-	-	-	-	4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400,000	-	-	-	-	4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2,000,000	-	-	-	-	2,000,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白志堅	300,000	-	(300,000)	-	-	-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300,000	-	-	-	-	3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300,000	-	-	-	-	3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2,000,000	-	-	-	-	2,000,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00,000	-	(700,000)	-	-	5,400,000				

附註：

1. 年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授出可認購合共33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份的收市價約為3.55港元。
2. 年內，可認購5,4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4.33港元。
3. 年內，可認購1,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4. 年內，可認購37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到期失效。
5.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187,68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3.71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0%、購股權預期年期四年、預期派息率4.4%及全年無風險利率0.6%。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而改變。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馮國綸

錢果豐*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委任)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鄭有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委任)

執行董事

楊立彬

白志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鄭有德先生、張鴻義先生、楊立彬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錢果豐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楊立彬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白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白先生之聘任條款，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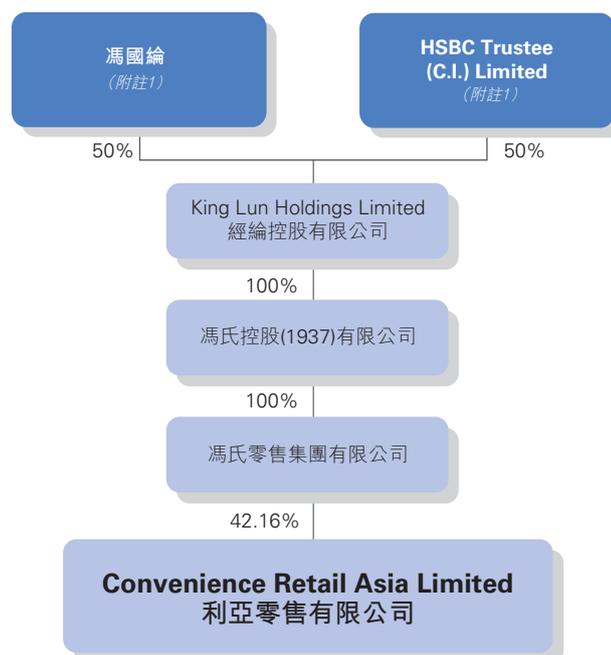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經	-	-	311,792,000 (附註1)	-	311,792,000	42.16%
馮國綸	-	-	311,792,000 (附註1)	-	311,792,000	42.16%
楊立彬	19,596,000	-	-	2,800,000 (附註2)	22,396,000	3.02%
白志堅	800,000	-	-	2,600,000 (附註2)	3,400,000	0.45%
錢果豐	600,000	-	-	-	600,000	0.08%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80,000	-	-	-	180,000	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註：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前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經綸餘下之50%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擁有經綸之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中311,792,000股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此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11,792,000	受託人 (附註1)	42.16%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311,792,000	法團權益 (附註1)	42.16%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Arisaig Asia」)	92,580,000	其他	12.5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92,580,000	其他 (附註2)	12.52%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Cooper先生」)	92,580,000	法團權益 (附註3)	12.5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統稱「Aberdeen集團」)	87,790,000	其他 (附註4)	11.87%
JPMorgan Chase & Co.	37,752,000	法團權益 (附註5)	5.10%
Dempsey Hill Asia Master Fund (「Dempsey Hill Asia」)	37,008,000	其他	5.00%
Dempsey Hill Capital Pte Ltd (「Dempsey Hill Capital」)	37,008,000	其他 (附註6)	5.00%
Lim Thiam Soon (「Lim先生」)	37,008,000	法團權益 (附註6)	5.00%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馮氏零售持有。經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間接全資擁有馮氏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經綸、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Arisaig Asi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Asia之基金經理。
3. 該等股份由Arisaig Asi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Asia之基金經理。Arisaig Partners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Skye Partners Limited(由Cooper先生直接持有33.33%)間接持有33.33%。Sky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而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則全資擁有Arisaig Partners。
4. 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全權委託代理或獨立信託)持有股份。
5. 該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6. 該等股份由Dempsey Hill Asia持有，Dempsey Hill Capital為Dempsey Hill Asia之基金經理。Dempsey Hill Capital由Lim先生擁有7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18頁及11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干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分攤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8)條而獲全面豁免。以下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1. 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附註1)	9,487
2. 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租金(附註2)	8,439

附註：

- 指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兩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 指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所支付的租金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購買各種產品及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簽訂兩項總協議。兩項總協議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包括年度上限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兩項總協議均構成本公司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集團之條款進行。各項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上述交易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提供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紀錄，以便能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因符合資格將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19頁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70,318	3,972,615
銷售成本	6	(2,801,587)	(2,589,639)
毛利		1,468,731	1,382,976
其他收入	5	84,250	84,534
其他收益淨額	7	42,621	15,789
店舖開支	6	(1,099,556)	(1,022,760)
分銷成本	6	(103,918)	(94,418)
行政開支	6	(174,135)	(173,176)
經營溢利		217,993	192,945
利息收入	8	11,585	8,5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578	201,520
所得稅開支	9	(29,627)	(35,20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 & 27	199,951	166,32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27.13	22.69
攤薄	11	26.94	22.68
股息	12	162,676	108,614

第6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9,951	166,320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	3,156
滙兌差異	945	700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00,896	170,176

第6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362,250	306,645
投資物業	16	–	35,031
土地租金	17	31,197	32,252
無形資產	18	357,465	357,4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1,895	1,895
租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65,180	63,254
銀行存款	24	–	18,534
遞延稅項資產	21	9,152	7,949
		827,139	823,02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0,914	179,426
租金按金		41,820	34,120
貿易應收賬款	23	47,819	46,7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3,872	76,377
可收回稅項		–	6
銀行存款	24	203,998	305,933
現金及等同現金	24	539,035	394,283
		1,097,458	1,036,9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551,015	536,0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4,225	208,247
應付稅項		5,638	11,967
禮餅券		142,555	134,522
		883,433	890,756
流動資產淨值		214,025	146,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1,164	969,20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26	73,938	73,391
儲備	27	845,026	785,950
擬派股息	27	96,217	80,731
股東資金		1,015,181	940,0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8	16,962	17,699
遞延稅項負債	21	9,021	11,434
		1,041,164	969,205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6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9	654,538	654,538
固定資產	15	4,548	4,759
租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23	1,999
銀行存款	24	–	18,534
		659,109	679,8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173,297	246,971
租金按金		1,793	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0	1,108
銀行存款	24	48,710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4	76,682	5,486
		302,042	253,5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492,716	478,7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25	15,875
應付稅項		–	192
		502,441	494,806
流動負債淨值		(200,399)	(241,2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710	438,596
資本來源：			
股本	26	73,938	73,391
儲備	27	287,442	283,379
擬派股息	27	96,217	80,731
		457,597	437,5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8	1,113	1,095
		458,710	438,596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6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權益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157	286,940	177,087	16,472	12,894	9,065	274,014	849,62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66,320	166,320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	-	-	3,823	3,823
稅項	-	-	-	-	-	-	(667)	(667)
滙兌差異	-	-	-	-	-	700	-	7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00	169,476	170,176
發行股份	234	6,722	-	-	-	-	-	6,95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828	-	-	374	-	1,242	3,444
已派股息	-	-	-	-	-	-	(90,133)	(90,133)
	234	8,550	-	-	374	-	(88,891)	(79,7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91	295,490	177,087	16,472	13,268	9,765	354,599	940,072

第6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391	295,490	177,087	16,472	13,268	9,765	354,599	940,07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99,951	199,951
滙兌差異	-	-	-	-	-	945	-	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45	199,951	200,896
發行股份	547	17,575	-	-	-	-	-	18,12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912	-	-	(1,951)	-	675	3,636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750	-	-	(750)	-
已派股息	-	-	-	-	-	-	(147,545)	(147,545)
	547	22,487	-	750	(1,951)	-	(147,620)	(125,7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8	317,977	177,087	17,222	11,317	10,710	406,930	1,015,181

第6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9	226,479	285,674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34,186)	(26,430)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5,376)	(4,07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917	255,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06,071)	(59,640)
購買投資物業		–	(35,27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1,183	900
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20,469	(151,154)
已收利息		11,165	6,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所耗)淨額		86,746	(238,1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122	6,956
已派股息		(147,545)	(90,13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9,423)	(83,17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144,240	(66,1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94,283	454,2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	6,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39,035	394,283

第6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5樓。

本公司之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特別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以及按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按其公平值記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政府借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7 (2011)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19 (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7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若干法定儲備在往年度以保留盈餘呈列，該呈列已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作貫徹一致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修訂的影響分別為增加資本儲備及減少保留盈餘各3,039,000港元。此變動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儲備並無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以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附註2g)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來自內部交易的利益和損失已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即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按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綜合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異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就該項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經營累計及計入權益的所有滙兌差異均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滙兌差異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滙兌差異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e)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固定資產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入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租賃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四年至四十三年)以直線法計算。土地租金列入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四年至五十八年)以直線法計算作攤銷。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年限(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攤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16 $\frac{2}{3}$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續)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持有物業為獲取租金收益而不是由本集團所佔用的則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成本模式為香港會計準則40所允許。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並記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當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物業之直接應佔開支。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三十六年)以直線法計算。

將物業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比較，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經營分部中獲取協同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ii) 商標

購入的商標為沒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故按實際成本列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商標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h)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借貸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分類

(i)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超過十二個月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某些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2k及2l)。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為此類別即指管理層以開始時為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如該資產將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確認則屬流動資產。

確認及量度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借貸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確認及量度(續)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中。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異予以分析。攤銷成本變動帶來之滙兌差異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權益帶來之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權益之滙兌變動則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內。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

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作為指標。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以借貸及應收賬款來說，其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該減值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值。如其後虧損之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指商品及包餅產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及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確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l)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n)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銷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除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或記賬。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r)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未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禮餅券。於期內未能交回或已失效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s)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承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承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t)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買賣。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及買賣交易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香港之若干人民幣銀行存款為170,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6,246,000港元)。

假若人民幣對港元升值或貶值1%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1,7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62,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結餘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名供應商。

零售主要以現金為主。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註冊財務機構。所有銀行存款及大部分現金及等同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機構。租金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名業主，該按金於租約期滿及歸還物業後歸還。由於擁有眾多業主；故租務按金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沒有蒙受業主拖欠的經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不能夠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營運之一定數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551,0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6,02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184,2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247,000港元)。本公司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附屬公司所有款項492,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739,000港元)為需求時還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9,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75,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公司向其一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公司擔保為32,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88,000港元)。

(iv)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要維持充裕現金及合適之短期及長期存款組合。

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調0.5%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2,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2,000港元)。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要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合適的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照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總股東權益監控其資金。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一個鞏固的資金基礎以應付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值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有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 (ii) 除了第一等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資料，可為直接或間接(第二等級)
- (iii)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第三等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第二等級)	–	8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第三等級)	1,895	1,895
	1,895	81,895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算。如計算一資產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二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資金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三等級。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a) 固定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於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這些計算需利用判斷及估算。

(b)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及按特許權減免法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8)。

(c) 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之增值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定期檢討可使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增加或減少。

(d) 僱員福利－以股份代酬金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需要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之股息、購股權期間之無風險利率見附註26作出估計。倘最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之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3,387,685	3,155,518
包餅銷售收益	882,633	817,097
	4,270,318	3,972,615
其他收入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84,250	84,53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制定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會從產品及地理角度考慮業務狀況。在產品上，管理層評估便利店及餅屋業務之表現。便利店分部之收益源於廣泛之商品銷售。餅屋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包括包餅及節日產品。在地理上，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其他和中國大陸等地零售業務之表現。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管理層有關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216,504	171,186	912,255	77,166	4,377,111
分部間之收益	(5)	-	(106,255)	(533)	(106,793)
對外客戶收益	3,216,499	171,186	806,000	76,633	4,270,318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80,880	1,852	3,749	107	86,588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	(68)	(2,270)	-	(2,338)
其他收入	80,880	1,784	1,479	107	84,250
	3,297,379	172,970	807,479	76,740	4,354,568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含出售物業之財務收益)	135,102	(18,748)	86,930	(3,333)	199,951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除出售物業之財務收益)	135,102	(18,748)	48,428	(3,333)	161,449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	(24,844)	(7,932)	(24,700)	(2,930)	(60,406)
攤銷	-	(523)	(584)	-	(1,107)
利息收入	9,027	1,201	657	700	11,5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887)	-	(6,445)	1,705	(29,627)
出售物業之除稅後財務收益	-	-	38,502	-	38,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集團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023,513	132,015	856,030	61,278	4,072,836
分部間之收益	(10)	–	(99,635)	(576)	(100,221)
對外客戶收益	3,023,503	132,015	756,395	60,702	3,972,615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80,434	2,657	3,662	79	86,832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	(44)	(2,254)	–	(2,298)
其他收入	80,434	2,613	1,408	79	84,534
	3,103,937	134,628	757,803	60,781	4,057,149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48,407	(17,724)	35,959	(322)	166,320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	(25,836)	(7,896)	(25,343)	(1,715)	(60,790)
攤銷	–	(520)	(584)	–	(1,104)
利息收入	6,963	415	768	429	8,5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645)	–	(7,993)	438	(35,200)

外界收益源於銷售予眾多對外客戶，向管理層報告的收益與其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管理層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545,154	99,217	728,380	49,308	1,422,059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42,911	11,435	36,742	15,122	106,210
總分部負債	578,113	39,507	262,167	14,970	894,757

	二零一一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489,369	100,491	790,511	37,447	1,417,818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26,418	9,355	59,512	3,625	98,910
總分部負債	587,514	32,360	269,371	7,243	896,488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根據經營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22,059	1,417,818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9,152	7,949
可收回稅項	-	6
企業銀行存款	493,386	434,188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1,924,597	1,859,961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894,757	896,488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9,021	11,434
應付稅項	5,638	11,967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909,416	919,889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對外客戶收益為3,906,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0,71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對外客戶總收益為364,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9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21,7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2,038,000港元)及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94,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609,000港元)。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攤土地租金(附註17)	1,107	1,10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950	1,920
非審計服務	453	682
存貨之變動	2,628,521	2,421,91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5)	60,077	60,54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329	24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701,286	680,283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397,140	357,461
或然租賃付款	9,872	11,279
其他開支	378,461	344,555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4,179,196	3,879,993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房地產物業收益為36,7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滙兌收益淨額為1,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15,000港元)及市區重建局之租金補償為5,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2,000港元)。

8. 利息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11,585	8,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7,314	29,085
海外利得稅	5,899	4,742
遞延(稅項抵免)/所得稅(附註21)	(3,586)	1,373
	29,627	35,200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集團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9,578	201,520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7,880	33,251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113)	(2,275)
毋須課稅之收入	(8,544)	(3,32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904	1,925
未有確認之稅損	5,924	5,355
早前未有確認暫時差異之影響	(191)	344
早前確認暫時差異之轉回	(3,304)	-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1,108)	(385)
遞延稅項因稅率改變而重估	179	308
	29,627	35,200

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6,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114,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9,951	166,32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36,912,534	733,016,859
調整：		
購股權	5,175,150	403,6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42,087,684	733,420,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一一年：3.8港仙)	28,060	27,883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5.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38,399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一年：11港仙)	96,217	80,731
	162,676	108,6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3.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72,298	652,531
未用年假	281	611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36	3,44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b及c)	24,537	23,325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8)	534	372
	701,286	680,283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4)。
- (b) 沒收供款合共6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000港元)已於年內使用，於年末並無餘額(二零一一年：無)可供扣減未來供款。
- (c)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3,7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99,000港元)。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	241	-	-	-	-	241
馮國綸	130	-	-	-	-	13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60	-	-	-	-	160
楊立彬(附註ii)	110	3,180	7,243	519	14	11,066
白志堅	110	1,920	1,449	500	14	3,993
錢果豐	290	-	-	-	-	290
區文中	300	-	-	-	-	30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160	-	-	-	-	160
羅啟耀	221	-	-	-	-	221
鄭有德(附註iii)	75	-	-	-	-	75
張鴻義(附註iv)	105	-	-	-	-	105
	1,902	5,100	8,692	1,019	28	16,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	220	-	-	-	-	220
馮國綸	110	-	-	-	-	11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60	-	-	-	-	160
楊立彬(附註ii)	110	3,075	8,445	484	12	12,126
白志堅(附註v)	90	1,920	1,668	454	12	4,144
黃玉娜(附註vi)	38	-	-	77	-	115
錢果豐	290	-	-	-	-	290
區文中	230	-	-	-	-	23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160	-	-	-	-	160
羅啟耀	180	-	-	-	-	180
	1,588	4,995	10,113	1,015	24	17,735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保險保金，會所會費及按揭補助。
- (ii) 楊立彬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鄭有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 (iv) 張鴻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 白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vi) 黃玉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v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ii)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二名(二零一一年：二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42	6,128
酌情發放之花紅	1,201	2,082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1	36
	7,484	8,2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上述人士之酬金金額範圍於2,000,001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間。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二名(二零一一年：二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金額範圍於2,000,001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5,740	233,378	422,558	21,817	883,493
累計折舊	(30,365)	(190,270)	(336,536)	(17,126)	(574,297)
賬面淨值	175,375	43,108	86,022	4,691	309,1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75,375	43,108	86,022	4,691	309,196
添置	-	18,752	38,493	2,395	59,640
出售	-	(705)	(1,496)	(17)	(2,218)
折舊(附註6)	(4,786)	(18,885)	(35,087)	(1,785)	(60,543)
滙兌差異	15	242	312	1	570
期末賬面淨值	170,604	42,512	88,244	5,285	306,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761	244,470	443,546	22,326	916,103
累計折舊	(35,157)	(201,958)	(355,302)	(17,041)	(609,458)
賬面淨值	170,604	42,512	88,244	5,285	306,6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70,604	42,512	88,244	5,285	306,645
添置	20,961	36,373	46,542	2,195	106,071
從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34,702	-	-	-	34,702
出售	(23,956)	(642)	(581)	(29)	(25,208)
折舊(附註6)	(5,050)	(19,403)	(34,208)	(1,416)	(60,077)
滙兌差異	3	22	83	9	117
期末賬面淨值	197,264	58,862	100,080	6,044	362,2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541	272,465	475,778	23,274	1,002,058
累計折舊	(33,277)	(213,603)	(375,698)	(17,230)	(639,808)
賬面淨值	197,264	58,862	100,080	6,044	362,250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中之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128,744	100,494
在海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10,862	11,133
	139,606	111,62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為11,561,000港元。

折舊費用其中9,2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96,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41,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611,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3,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1,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6,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05,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81	2,536	6,017
累計折舊	(314)	(973)	(1,287)
賬面淨值	3,167	1,563	4,7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3,167	1,563	4,730
添置	4	1,274	1,278
出售／轉撥	—	(12)	(12)
折舊	(349)	(888)	(1,237)
期末賬面淨值	2,822	1,937	4,7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5	3,782	7,267
累計折舊	(663)	(1,845)	(2,508)
賬面淨值	2,822	1,937	4,7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822	1,937	4,759
添置	410	901	1,311
折舊	(382)	(1,140)	(1,522)
期末賬面淨值	2,850	1,698	4,5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95	4,670	8,565
累計折舊	(1,045)	(2,972)	(4,017)
賬面淨值	2,850	1,698	4,548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35,278
折舊(附註6)	(247)
期末賬面淨值	35,0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78
累計折舊	(247)
賬面淨值	35,0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35,031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5)	(34,702)
折舊(附註6)	(329)
期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78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5)	(34,702)
累計折舊	(576)
賬面淨值	-

折舊費用其中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中。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之權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	35,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252	33,098
攤銷(附註6)	(1,107)	(1,104)
滙兌差異	52	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1,197	32,252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649	661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30,548	31,591
	31,197	32,252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47,465	110,000	357,465

(a)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來源及增值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估值計算。按此方法，商標價值等同假設將特許權授出所產生之收入之現有值。

使用於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增長率(附註i)	9%–25%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1%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全年收益增長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並無增長或於估值採用的貼現率加1%轉移，該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營運分部之香港及其他餅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之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於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附註i)	48%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1%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毛利率約48%。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毛利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下調1%或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所採用的貼現率加1%轉移，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	654,538	654,53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求時還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營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直接持有：</i>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Saint Honore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0,000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100%
<i>間接持有：</i>				
Blis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1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2無投票權遞延股 每股1港元	100%
Bodeg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麵包廊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3,0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10,000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便利店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租約持有人	10,000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非活躍營業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地點/營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利亞中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ity Producer Limited	香港	不活躍	1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東莞利亞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非活躍營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深圳利亞餅屋便利店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利亞便利店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經營便利店及餅屋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經營便利店並為 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000,000元	99.3%
Dinam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asy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非活躍營業	1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Easy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商標持有人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ltham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verfit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vergain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指點購物有限公司 「前稱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電子商務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Gold T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9.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地點/營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續)</i>				
Golden Mindse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營銷節日及包餅產品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Great Mo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碧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1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邦慧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Marine Merit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1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5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345,005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10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澳門幣100,000元	100%
廣州市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345,674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經營食品廠	註冊資本 18,610,000港元	100%
Silver Wave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宏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Uni-Leptics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澳門之非上市投資	1,895	1,895

附註：

投資代表於Circle K Armazens Retalhistas Macau, Limitada之19.5%股本權益及給予澳門幣1,931,000元(約1,876,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股東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其數值並無逾期或減值。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淨(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85	1,502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附註9)	(3,586)	1,373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支銷	-	667
滙兌差異	(30)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3,485

21.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損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11)	(4,408)	(3,792)	(4,634)	(588)	(660)	(9,191)	(9,702)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	(1,070)	(346)	512	842	(651)	243	(1,209)	739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記賬	-	-	-	-	-	(171)	-	(171)
滙兌差異	(30)	(57)	-	-	-	-	(30)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1)	(4,811)	(3,280)	(3,792)	(1,239)	(588)	(10,430)	(9,19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28	1,528	9,710	9,676	838	-	12,676	11,204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	(317)	600	(2,060)	34	-	-	(2,377)	634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支銷	-	-	-	-	-	838	-	8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	2,128	7,650	9,710	838	838	10,299	12,67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6,224)	(7,748)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4,206)	(1,443)						
	(10,430)	(9,19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9,210	11,706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089	970						
	10,299	12,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52)	(7,949)
遞延稅項負債	9,021	11,434

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33,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67,000港元)，相關之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按到期日之未確認稅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下	24,486	20,592
一至五年	110,906	114,919
	135,392	135,511

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的未滙返盈餘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6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滙返盈餘為33,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49,000港元)將作再投資之用。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24,473	26,940
製成品	156,441	152,486
	180,914	179,426

2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入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728	37,856
31至60日	4,308	3,606
61至90日	2,582	1,495
超過90日	6,201	3,834
	47,819	46,7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4,000港元)經已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8,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經濟困境的供應商。該部份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2,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2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一至三個月	6,890	5,101
三個月以上	5,231	3,628
	12,121	8,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34,059	36,107
人民幣	11,443	8,682
澳門幣	2,317	2,002
	47,819	46,7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8	6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2	-
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33)	(4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188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賬款的累計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24. 現金及同等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1,278	199,552	11,682	5,486
銀行存款	327,757	194,731	65,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	539,035	394,283	76,682	5,486
非流動銀行存款	–	18,534	–	18,534
流動銀行存款	203,998	305,933	48,710	–
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	743,033	718,750	125,392	24,020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存於財務機構之銀行存款為678,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7,4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為531,7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9,198,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約為2.3%(二零一一年：1.7%)。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54天(二零一一年：29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包括銀行存款為80,00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此項存款為三年期，首年年利率為3.5%，其後年利率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並以2.5%為利率下限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帳之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58,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452,000港元)存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匯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條例所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現金及同等現金(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主要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07,301	322,849
人民幣	228,797	389,503
澳門幣	6,935	6,398
	743,033	718,750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9,803	293,215
31至60日	142,399	145,728
61至90日	53,214	49,133
超過90日	55,599	47,944
	551,015	536,020

貿易應付賬款餘額主要為港元。

2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一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733,909,974	73,391	731,567,974	73,15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5,472,000	547	2,342,000	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81,974	73,938	733,909,974	73,391

附註：

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為5,472,000股(二零一一年：2,342,000股)。

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

(a) 2001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2001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若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終止2001年購股權計劃。此後並不會再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2001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且於其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b) 2010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

上述2001年購股權計劃及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已詳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此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095,000	3.26	14,862,000	3.24
授出	332,000	3.71	19,325,000	3.22
失效	(1,050,000)	3.26	(672,000)	3.26
到期	(378,000)	3.12	(1,078,000)	2.91
行使	(5,472,000)	3.31	(2,342,000)	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7,000	3.25	30,095,000	3.26
可行使	4,870,000	3.35	10,970,000	3.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33港元(二零一一年：3.63港元)。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6年及3.9年。

26.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3.00	–	802,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3.39	–	2,48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3.39	1,830,000	2,78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3.39	2,040,000	2,88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	428,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340,000	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480,000	6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4	180,000	38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2	18,325,000	19,125,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1	332,000	–
		23,527,000	30,095,000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形而釐定。於年內，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57港元(二零一一年：0.59港元)。該模形就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預計波幅	30%
預計年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0.6%
預計股息率	4.4%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管理層就用於該模形中之預計年期作最適合估算，並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6,940	177,087	16,472	12,894	9,065	274,014	776,472
發行股份	6,722	-	-	-	-	-	6,72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828	-	-	374	-	1,242	3,444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	-	3,823	3,823
稅項	-	-	-	-	-	(667)	(667)
滙兌差異	-	-	-	-	700	-	70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66,320	166,320
已派股息	-	-	-	-	-	(90,133)	(90,1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90	177,087	16,472	13,268	9,765	354,599	866,681
組成如下：							
儲備							785,950
擬派股息							80,731
							866,68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5,490	177,087	16,472	13,268	9,765	354,599	866,681
發行股份	17,575	-	-	-	-	-	17,575
僱員購股權福利	4,912	-	-	(1,951)	-	675	3,636
滙兌差異	-	-	-	-	945	-	94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99,951	199,951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750	-	-	(750)	-
已派股息	-	-	-	-	-	(147,545)	(147,5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977	177,087	17,222	11,317	10,710	406,930	941,243
組成如下：							
儲備							845,026
擬派股息							96,217
							941,243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6,940	12,792	12,894	24,927	337,553
發行股份	6,722	–	–	–	6,72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828	–	374	287	2,489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毛額	–	–	–	(760)	(760)
稅項	–	–	–	125	12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08,114	108,114
已派股息	–	–	–	(90,133)	(90,1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90	12,792	13,268	42,560	364,110
組成如下：					
儲備					283,379
擬派股息					80,731
					364,1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5,490	12,792	13,268	42,560	364,110
發行股份	17,575	–	–	–	17,575
僱員購股權福利	4,912	–	(1,951)	32	2,99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46,526	146,526
已派股息	–	–	–	(147,545)	(147,5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977	12,792	11,317	41,573	383,659
組成如下：					
儲備					287,442
擬派股息					96,217
					383,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是無資助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99	20,397	1,095	329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已付)／退還福利	534 (1,271)	372 753	18 —	6 —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	(3,823)	—	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2	17,699	1,113	1,095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76	129
利息成本	258	243
合計，列於僱員福利開支內(附註13)	534	372

在總開支中，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港元)、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港元)及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9,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28.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1.5%	1.5%
薪金之長遠增幅		
全職員工	2.5%	2.5%
兼職員工	2.5%	2.5%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收入之長期增幅	2.5%	2.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99,951	166,320
下列項目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29,627	35,200
利息收入	(11,585)	(8,57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60,077	60,543
投資物業折舊	329	247
分攤土地租金	1,107	1,104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36	3,44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5,975)	1,318
長期服務金成本	534	372
外幣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60	(11,994)
	247,961	247,979
營運資本之變動		
存貨	(1,488)	(32,145)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29)	(40,19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9,027)	98,574
長期服務金負債	(1,271)	753
禮餅券	8,033	10,712
	226,479	285,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651	4,761
已批准但未簽約	2,667	2,448
	5,318	7,209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333,860	300,594
第二至第五年內	311,379	304,464
超過五年後	6,052	5,532
	651,291	610,590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基本租金除外)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31. 關連人士交易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 前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42.16%股權。本集團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與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 為馮氏零售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訂立。

於年內,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4,509	4,892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645	1,630
支出			
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742	2,840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684	1,829
應付租金	(iii)		
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8,010	8,010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429	297
購貨淨額	(iv)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9,487	13,868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902	1,588
酌情發放之花紅	10,284	12,195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342	10,893
購股權福利	1,507	1,24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3	60
	26,118	25,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75	71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2	98
應付：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691)	(253)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2,889)	(5,052)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求時還款。

- (d) 本公司向其一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公司擔保為32,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使用該銀行借貸及透支為9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0,000港元)。

附註：

- (i) 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及協議條款收取。
- (ii) 應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iii) 租金乃按協議條款付予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 (iv) 購貨自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270,318	3,972,615	3,575,238	3,349,326	3,322,66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9,951	166,320	136,359	90,449	88,873
總資產	1,924,597	1,859,961	1,659,092	1,524,591	1,518,341
總負債	(909,416)	(919,889)	(809,463)	(742,585)	(760,263)
非控制性權益	-	-	-	-	8,256
股東資金	1,015,181	940,072	849,629	782,006	766,334